灣

殘

障 福

利

Ī

作

報 告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治,由衛生機關負責辦理,有關殘障者之救助及福 特殊學校或班級施教,有關殘障之預防、醫療與矯 前推行之殘障福利工作,報告如左: 利服務等,由社政機關規劃辦理,茲就社政機關目 本省有關殘障者之教育,由教育機關設置各種

壹、現況 概 述

、残障類別: 六十九年六月二日殘障福利法 範圍・・ 公布後,依該法第三條規定,以合於中央主管 機關所定等級之左列殘障並領有殘障手册者爲

一視覺殘障者。

口聽覺或平衡機能殘障者。

白聽音機能或言語機能殘障者。

何肢體殘障者。

田智能不足者。

出 多重 發障者。

· 出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

、残障人數:

CT本省歷年來因未舉辦發障普查,致缺乏詳細 法公布後推行各種福利措施參考之需,內政 正確之殘障人口數字資料,爲配合殘障福利

> 本(七十)年進行複查),其中: 部特於六十九年十二月戶口普查時,附請調 查殘障人口,經統計結果,本省計有六三、 〇八六人(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確資料尚待

1.視覺障碍者六、三二七人。

3.聲音機能殘障者四、三七六人。 2.聽覺障碍者二、四二三人。

4.肢體殘障者二七、三〇五人。

5.智能不足者七、八三九人。

7.其他九、四八〇人。 6.多重殘障者五、三二六人。

口依省社會處六十八年七月舉辦低收入殘障者 調查資料統計,在全省低收入總人數一〇八 、六六七人中,罹患殘障者共計八、二四六

1.視覺障碍者二、二六二人。 人,其中:

2.聽覺障碍者九六一人。

4.智能不足者一、一八七人。 3.肢體殘障者三、二五四人。

5. 多重殘障者五八二人。

三、現有殘障福利法規 (中央法規:

> 1. 殘障福利法(六十九年六月二日 公布) 總統令

2. 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七十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公布)

口本省法規:

1.「臺灣省殘障者搭乘車船優待辦法」:規 臺航輪船二等六折優待。 、普通車及公路不對號直達車半價優待, 定殘障者及其同行陪件人搭乘火車平快車

2 「臺灣省各縣市按摩業管理規則」規定按 摩爲盲人之專業。

3. 「殘障者用以代步之特製三輪機車免繳使

4.盲人用點字書刊及錄音帶 用牌照稅」。 (有聲課本) 國

5.盲人福利機構申購國外盲用器具,進口時 內郵遞與國外海運均免費。

6.殘障者遊覽風景名勝地區,免繳環境美化 及清潔維護等費用 可免進口稅。 (即入門票)。

九 現有殘障福利措施

台視覺障碍者福利措施:

1.私立盲童育幼院一所,現收容貧苦盲童及

方自行籌措。

方自行籌措。

方自行籌措。

方自行籌措。

4年老無依之盲人由公私立仁愛之家予以收

補助所需費用。

業介紹等,省社會處及縣市政府分別酌予

口聽覺障碍者福利措施:

1.目前本省有省聾啞福利協進會及各縣市政府 會之人民團體組織,經常為會員辦理各項 福利服務工作,如急難救助、獎學金、技 藝訓練、就業輔導等省社會處及縣市政府

2.年老無依之顰啞人由公私立仁愛之家予以

巨 放體 殘障者福利措施:

畫、雕刻等八類職種,將可訓練胺體殘障,辦理胺體殘障者之技藝訓練預定辦理繪

貧苦殘童三○二名,其一切生活教育費用
2.私立肢體殘障兒童教養機構五所收容教養者二○○名,訓練完成後並輔導就業。

經常辦理技藝訓練,裝配義胶、支架、協體殘障青年之肢體與職業重建機構七所由院方負擔,並由省社會處酌予補助。

4.推行「貧苦殘障者肢體與職業重建計畫」,省社會處於六十三年對册列貧民及低收入之肢體殘障靑年,委託榮民總醫院傷殘入之肢體殘障靑年,委託榮民總醫院傷殘有使鞋、車床、中文打字等謀生技藝,騎需一切費用,均由政府負擔,結訓後由所需一切費用,均由政府負擔,結訓後由所需一切費用,均由政府負擔,結訓後由於市政府輔導就業或給予貸款自行創業,經之七十年六月底止,經接受重建者共三、之七十年六月底止,經接受重建者共三、

視其實際需要給予適當之救助。 救助之肢體殘障者,均隨時派員訪視後, 救助之肢體殘障者,均隨時派員訪視後,

6.省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依就業市場需要, 不定期以「訓用合一」方式與廢商合作, 不定期以「訓用合一」方式與廢商合作,

7.對天災意外成殘者均給予適當之重建救助

四智能不足與多重發障者福利措施:

1本(七十)年初分別設立省立雲林啓智数

智能不足者六○○人。

2本省現有專事收容智能不足及多重殘障之 2本省現有專事收容智能不足及多重殘障之 全工作,一方面使殘童有安養之處,一方 之工作,一方面使殘童有安養之處,一方 之工作,一方面使殘童有安養之處,一方 之工作,一方面使殘童有安養之處,一方

3.各私立教養機構收容之智能不足及多重殘 3.各私立教養機構收容之智能不足及多重殘 4. 其費用則由政府負擔,另視實際需要 4. 其費用則由政府負擔,另視實際需要 5. 有數 4. 有數 5. 有數 5. 有數 6. 有數 6.

田專業訓練與教材提供之服務措施:田專業訓練與教材提供之服務措施:名政府社會處爲增進各公私立殘障教養機構各立教育學院特殊教育系編印智能不足養獨立生活訓練教材(每套七册)免費,提供各公私立殘障教養機構保育人員參考,以供各公私立殘障教養機構保育人員參考,以供各公私立殘障教養機構保育人員參考,以供各公私立殘障教養機構保育人員等辦至期逐步提高各機構對被收容智能不足者教育以下,訓練之績效。迄本(七十)年七月底止,已舉辦三期訓練,接受訓練之保育人員共計已舉辦三期訓練,接受訓練之保育人員共計已事辦三期訓練,接受訓練之保育人員共計

貳、檢討改進

利推展,事關殘障者權益,仍盼內政部進 之各項福利措施,惟如何使複查與鑑定工作順 邀請專家學者,儘速策劃辦理。 複查,今後將可依據普查複查資料,策訂適切 障調查工作,並預定本(七十)年內辦理殘障 於六十九年底辦理全國戶口普查時併同實施殘 果關係,至於全省殘障人數,七十年內政部已 約佔總人數百分之七·六強,可見殘與貧之因 人中,罹患各類殘障者,共計八、二四六人, 查資料,在全省低收入總人數一〇八、六六七 依省社會處六十八年七月舉辦低收入殘障者調 一步

殘障福利法規:

考察其福利措施,以為全面推展各項社會福利 管機關,組成考察團,前往社會福利先進國家 於短期內見成效,盼內政部邀集省市及縣市主 會救助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爲使各該立法能 」、「老人福利法」、「残障福利法」、「社 工作之參考。 來對社會福利之重視,先後公布「兒童福利法 令,已納入草擬中之「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 殘障福利法公布後,本省現行各項殘障福利法 本省原有法令,即應予以廢止,鹽於中央年

Ξ 残障福利措施 ÷

人

别

男

性

年

0

一視覺殘障者福利措施:

數口人障殘體肢省本

1,093

容安養以及按摩爲盲人專業之職業保障, 宣青年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無依盲老人收 本省盲人福利措施,從貧苦盲童收容教養,

> 今後仍應加強改進之措施 保障尤爲安定全省盲胞生活之有效措施,惟 稱已略具系統性之制度,而其中以按摩職業

1.配合殘障福利法第十八條規定「非本法所 與盲人爭利。 法規並徹底執行,防止明限人以各種方法 政部早日完成「按摩業管理規則」之中央 稱視覺殘障者,不得從事按摩業」。盼內

2加強辦理男性盲胞工、商職業訓練與就業 就業途徑。 輔導,並獎助私立社會福利及工、商機構

台聽覺殘障者福利措施: 績效,其原因為聲啞人除聽覺、語言障碍外 在本省各類殘障福利中,雖啞福利較乏具體 ,其他與正常人無異,一切活動,均無因難 臺灣省聲啞福利協進會雖曾設立教養機構

設備與教養方式欠佳,兼以聲啞人不願接受 收容流浪無依之聾啞人,但因經費不足,

4.治請部分有強烈噪音之工廠,訓練並 襲啞人從事工作。 僱 H

|白肢體殘障者福利措施:

1.依據本省六十九年十二月戶口普查附帶殘 障調查所得,胺體殘障者人口數 ,依年齡

年殘障複查 :

653 女 10 歲 1,746 小計 10 4,065 男 20 2,315 女 歲 6,380 小計 20 1 30 4,403 男 2,151 女 歲 6,554 小計 30 2,330 40 634 女 歲 2,964 小計 2,138 男 40 771 女 50 歲 2,969 小計 50 2,711 男 681 女 60 歳 3,392 小計 60 2,474 男 歲以上 886 女 3,360 小計 總 19,214 男 8,091 女

27,305

計

計

問題,今後應改鑑之措施爲: 教養而樂於到處行騙度日,為解決此一社會

1. 擴大「省立仁愛習藝中心」招訓對 理聾啞殘障者之工商職業訓練 飘 辦

2.獎助私立社會福利及工、商機構,設置 韓啞人庇護工場」,使聾啞人各就所能 從事生產工作。

3.輔助省聲啞福利協進會或地方熱心人士, 社會需要。 他殘障之多重殘障聲啞人数養機構。以應 創設一所專事收容聲啞乘有智能不足或其

區分列表說明如次 (詳確人口數須俟七十

2.再依屏東基督教醫院復健部歷年來從前往

該院求治之小兒痲痺患者七、九九一名中,將其出

生年次統計如左:

四智能不足及多重残障者福利措施:

人	食出	人	良出
	生		生
业	國年	姒	國年
280	55	9	21-25
175	56	24	26-30
125	57	35	31-35
129	58	179	36-40
102	59	73	41
63	60	101	42
13	61	197	43
2	62	287	44
4	63	532	45
3	64	673	46
1	65	745	47
7,991	計合	881	48
		855	49
		701	50
		572	51
		506	52
		405	53
		321	54

但在強烈求生意志之策勵下,要求社會給予公平競 爭與就業機會。 齡目前多在十四至廿五之間,由於彼等不良於行, 自五十五年以後,由於醫藥之進步,即告逐年減少 ,以迄目前已絕跡,在已發生之小兒痲痺者,其年 以民國四十四年至五十五年的十二年間最爲嚴重, 從上述統計資料顯示,本省小兒痲痺之發生,

2.小兒痲痺患者,雖已根絕,但本省已由農 碍者必將不斷發生 通事故之傷害或因病成疾致使部分機能障 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今後有關工業與交

基於上述檢討,今後有關肢體殘障福利措施 應加強辦理者為:

> ②加強辦理肢體與職業重建,省社會處目前 (1)省立仁愛習藝中心工程之規劃與招訓之對 推行之「貧苦殘障者肢體與職業重建計劃 福利工廠,以安置結訓後就業前之學員。 象時,應考慮將其他殘障者納入,並設立

(3)由省、縣、市政府籌設版體發障者習鹽及 復健機構,以應社會需要。

」應予加強並擴大辦理。

(4)獎助私立社會福利及工、商機構 參加生產工作。 **肢體殘障者庇護工場」,使肢體殘障者能** ,設置

(5)獎勵公民營事業機構,優先僱用有工作能 力之版體殘障者

> 1.督促省立雲林啓智教養院、省立臺南教養 社會需求,因此,今後應加強及改進者爲: 機構其收容能量,已近飽和狀態,自難適無 智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益智班啓智班施教,中 以本省現有公私立智能不足及多重殘障教發 容者,實爲當前一項不容忽視之社會問題, 神真擔,有不得不棄之不顧者,有導致家庭 於此類殘障者給其家庭帶來無比之困擾與精 度及重度者,由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教養。山 性之重度殘障,目前輕度智能不足者,山啓 可教育性》、中度 本省對智能不足者,依其程度區分爲輕度(經濟陷於貧困或父母失和者,有奔走求請收) 三種,至於多重殘障大部分可歸屬於簽護 院早日完成院舍工程、擴大辦理收容紫務 以應社會迫切之需要。 (可訓練性)、重度

之輔導熱心人士或團體創設私立智能不足者 教養機構

3.輔導現有私立育幼機構,改變收容對象為 智能不足者

4.請教育機關分派特殊教育人員在各私立教 提高私立機構收容教養業務之績效。 養機構擔任智能不足教育與訓練工作,以

5.在「優先保健法」未頒布前,由司法、衞生、教育、社政等機關,研商對十八歲以上智能不足者,施予結紮手術,以防惡性上智能不足者,施予結紮手術,以防惡性

叁、未來規劃重點

作技能之訓練場所與職業保障之法規,仍有待最多,這些殘障者目前正值青少年時期,迫切最多,這些殘障者目前正值青少年時期,迫切開墾之發障者(如智能不足、多重殘障者)工程機設立,充分提供職業訓練機會,惟對其他需要接受職業訓練,以免閒蕩在外惹是生非,需要接受職業訓練,以免閒蕩在外惹是生非,

力

業之情形

,並協調有關單位嚴格取締非法職業或變相營

能獲得平等的福利服務,應長程且妥善地計畫積極設法籌建與訂定,因此為使各類殘障者皆

四 智能不足者因受社會舊有不良觀念之影響 以減輕國家財力的負擔。 足者從事簡單生產事業,俾使爲數不少的智能 外,並協助家長接納自己的殘障兒及學習如何 不足者由消極的被養護者變成積極的生產者, 定有效的法規去輔導鼓勵民營企業僱用智能不 幫助他們能自立自強,政府更應責無旁貸地訂 , 今後除了提供各種機會讓社會大衆瞭解他們 有兩所,惟各公私立機構之收容量,極爲有限 前收容智能不足之私立教養機構有十所,公立 能不足之人口比率又較他類殘障爲大,直至目 使社會與家庭頗不易接納這類殘障者,加以智 籌建與訂定 9. 致

五、聾啞者因其外表與常人近似,故其福利服務事五、聾啞者因其外表與常人近似,故其福利服務事的意思。

、各公私立残障福利機構,目前所共同遭遇之困難是碍於任用資格而無法羅致專業人才,擬建 蓋內宜儘速協調教育、人事、社政、銓敍等單 世共商彈性合理方法,俾解決目前教育單位專 是為於任用資格而無法羅致專業人才,擬建

條規定辦理之)。

市、近年來兒童福利法、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中、近年來兒童福利措施,實感人力不足。為避免讓良理多項福利措施,實感人力不足。為避免讓良好美意,徒成具文,擬請統一調整各級政府專願員額辦理各項福利工作。

八、由於殘障福利法第廿二條僅規定「政府對各項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便於殘障者行動之設備」,有關該條規定之內涵及範圍,擬請中央明確規定,通令各級政府對現有公共變藥、公園、遊樂場所、文教設施,應限期改善,便於殘障者行動之設備。日後有關新設立之公共建築於施工前應嚴令其遵行必守之法令之公共建築於施工前應嚴令其遵行必守之法令,如需要時,可於完工後審查其建築設備。

九、爲防智能不足及其他具遺傳性之殘障者惡性過 , 爲防智能不足及其他具遺傳性之殘障者惡性過 前,請治商司法、衞生、教育單位研商可行之 前,請治商司法、衞生、教育單位研商可行之

底之投監。 「為循正確方向推行各項殘障福利措施,避免無 請內政部邀集省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組成考察團 前往先進國家參觀考察,作為全面推展各項措 施之投監。